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17號

原告 陳彥志

被告 林明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須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，倘非權利受侵害者，即無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主張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9日下午5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0000-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2段往1段慢車道行駛，行經該路與瑞光路2段68巷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與對向欲迴車停放於中正國中前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之AZS-3063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乙車受損，需支出維修費用22,932元（零件費用12,142元、工資費用10,790元），固提出結帳工單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惟原告雖為乙車駕駛人，而乙車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，係財產權之損害，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，依法應為有乙車所有權之車主，而乙車車主係登記為訴外人陳沅蓁而非原告，此有車籍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告既非乙車車主，亦表示乙車係老婆（即陳沅蓁）的，老婆沒有把請求權讓與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則原告非乙車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乙車修理費用及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率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

01 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0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鄭美雀